

訴 願 人 譚○○

訴願人因交通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AD515740 號文，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查訴願人因交通事件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27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因其僅列明原處分機關為「臺北市停車工程管理處」（按：應係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為「1AD5 15740」，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訴（西）字第 09731131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不服本市停車工程管理處之處分（處分書文號為：1AD515740）聲明訴願乙案，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到會，俾憑辦理，.....。」該函於 98 年 1 月 5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吳 清 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